



各地扎实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证监会发布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近日,全国各地扎实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值得注意的是,证监会于5月15日当天发布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这十大案例包括,鲜言操纵证券市场民事侵权赔偿案、破产重整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退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大智慧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案、新三板退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中适用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行政处罚案等。

多项举措保护投资者

关于投资者保护问题,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看来,证监会的说法非常全面权威,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多次专门谈起投资者保护制度理念及举措。

2019年,时任证监会副主席的阎庆民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仪式上指出,证监会秉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投资者保护理念,以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求偿权等基本权利为核心,将投资者保护贯穿于发行上市、市场交易、机构监管、稽查执法等监管工作全过程;初步形成运行有效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先后设立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两家专门机构,此后又专门成立了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搭建起12386投资者服务热线、中国投资

核心阅读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期间,各地证监局纷纷开展多项活动。证监会发布了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有的案例是全国首例,有的案例体现了立体化追责。



者网、投资者教育基地等平台,免费为上亿投资者提供教育服务。

同时基本构建起符合我国市场实际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建立了涵盖适当性管理、持股权、纠纷多元化化解,先行赔付、支持诉讼及示范判决等方面的立体化保护机制,累计帮助投资者获得约25亿元补偿。

近两年,证监会保护投资者又增多项举措。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黄江东介绍,证监会依据新证券法的规定,推动当事人承诺制度落地,推动证券集体诉讼实施,夯实先行赔付制度。

依据证监会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符合条件的受害投资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由证监会按年度向财政部提出退库申请,退付给投资者。

黄江东认为,尤其是在持股权方面可圈可点。2022年,投服中心全年行使质询权、表决权、查阅权、诉讼权等股东权利4346次,切实督促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证监会也在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如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新增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等。

公布立体化追责案例

在鲜言操纵证券市场民事侵权赔偿案中,充分体现了立体化追责。据介绍,2022年10月,上海金融法院在审理13名原告投资者诉被告鲜言操纵证券市场民事侵权案件中,依据证券法确立的民事赔偿优先原则,对鲜言操纵证券市场刑事案件罚没款作了相应保全,优先用于执行民事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

该案一审判决鲜言赔偿投资者损失470余万元,目前保全款项已执行完毕,最大程度实现中小投资者权利救济。证监会认为,本案成功实践了证券法有关民事

赔偿优先的规定,是全国首例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证券侵权案件,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司法机关刑事判决共同组成了对资本市场犯罪分子的立体化追责,对于构建“大投保”“全链条”投资者保护格局,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具有重要的标杆作用。

在另一个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广东证监局统筹案件查办和风险提示,在查实辖区“德隆系”上市公司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股份)共计25亿元巨额违规担保案的同时,推动德奥股份平稳退市。“德隆系”相关案件牵涉德奥股份、中捷资源、新潮能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广东证监局与其他地方证监局密切配合,推进案件快查快办,并主动对接司法机关,统一认定标准,形成“上市公司行政追责、主管人员刑事追责”的立体追责共识,从严惩追究侵害投资者利益的大股东责任,该案件同样体现了立体化追责。

值得注意的是,在十大典型案例中,有的是全国首例。比如,全国首例投保机构代位诉讼提起的案件。2023年2月,投保机构发起股东代位诉讼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调解结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投资者教育蓬勃发展

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期间,各地证监局纷纷开展多项活动。

5月18日,由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甘肃证监局、投服中心联合主办的《“股东来了”2023甘肃片区启动仪式》在兰州举行。以《“股东来了”2023投资者权益知

识竞赛活动为契机,甘肃证监局要求上市公司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秉持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投资者提供规范、专业、贴心的服务;各类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坚决当好“看门人”;投教基地进一步发挥主阵地作用,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为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助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根据证监会专项活动安排,江苏证监局迅速部署,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全面注册制投资者教育系列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举办第二届“最美投教人”先进事迹演讲比赛,18位优秀投教工作者立足岗位实际,由身边人讲身边事,从不同角度讲述投资者教育工作中的酸甜苦辣与感人至深的故事。

青岛证监局第十四届“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百日讲坛”活动,以“把握全面注册制新机共创营商环境新局面”为主题,统筹部署辖区投资者保护重点工作任务。

由江西证监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江西财经大学联合主办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暨江西辖区宣传周系列活动在南昌拉开序幕,有关负责人共同签署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合作备忘录。

四川、深圳、湖南等地证监局以“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拥抱全面注册制改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积极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三赋”行动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刘欣

今年以来,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总体保持恢复态势,预期进一步改善。但当前中小企业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需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提升综合实力、科技创新力、产业链配套水平等。

今年1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明确提出“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工信部近期会同相关部门启动了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和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近日,在工信部举行的政策吹风会上,工信部副部长徐晓兰表示,这次启动的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和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以及前期已经开展的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三赋”专项行动,是助力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组合拳”,是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当前,科技成果转化还存在“找不着”“谈不拢”“难落地”等困难。成果怎么找、需求与供给之间如何对接是亟待解决的问题。赋智专项行动解决的正是中小企业创新来源问题。

据了解,《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融汇了各部门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务实举措。

工信部科技司副司长任爱光在吹风会上表示,上述文件突出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围绕科技成果的产生与汇聚、成果供需双方精准对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重点环节部署了3大重点任务、10项具体工作举措,目的是实现“有成果、转得好、持续转”。

如,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的先进技术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加快数字化智能技术推广应用,助力

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构建行业、地方间纵横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组织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建立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一”“一对多”许可,不断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等。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深度行”系列活动是赋智专项行动落地实施的重要载体。任爱光告诉记者,2023年2月启动以来,相继在广州、青岛、东莞、重庆等地,结合当地区域特色和产业需求举办了4场活动,广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等积极参与,在科技资源整合利用、成果精准对接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近年来,围绕质量标准品牌工作,工信部通过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品牌建设,不断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和发展力。

“当前部分中小企业的产品在性能、可靠性、寿命、良品率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标准引领作用不足,品牌彰显度不够,往往处于价值链的低端环节。”徐晓兰说,“赋值”行动通过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品牌建设,达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精良品质,形成自身技术和产品的独特优势,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据任爱光介绍,赋值专项行动聚焦中小企业发展需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为中小企业赋值,力争到2025年,形成百项优秀标杆经验,新增千家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万家中小企业质量升级、标准提档、品牌增效,推动中小企业向产业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要措施包括质量赋值、标准赋值、品牌赋值、公共服务等方面。

其中,在质量赋值方面,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大力增强中小企业质量意识,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评价,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

在标准赋值方面,加快普及标准知识,提升中小企业标准理论水平,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挥好

“独门绝技”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基础通用、关键技术、试验方法、典型应用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研制,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快速响应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加强标准宣贯推广,助力企业实施好先进标准。

全面推进数字化发展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既是助企纾困之举,也是提升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发展韧性的关键举措。工信部中小企业局一级巡视员王海林表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工信部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

如,发布了《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引导企业明确转型方向,联合财政部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目前已遴选出第一批38个细分行业98家数字化服务商,推动2000多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财政资金支持4.3亿元左右。

编发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及活动推荐目录》,推出数字化转型“企业微课”,通过编发一批案例,推广一批产品,提炼一批场景,培育一批服务平台,推出一批课程,让中小企业更清楚转什么、如何转。

王海林介绍,下一步,工信部将研究制定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综合性政策文件,加强顶层设计,联合财政部继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指数,引导中小企业加速转型升级。

还将推广“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模式,引导大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举办2023年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大会,完善数字化生态体系,打造满足行业共性需求和中小企业个性化需求的数字化转型资源池、工具箱,探索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汇聚优质资源,加强供需对接。

秉持公心 明察公断 保证裁决公平合理 仲裁人相聚西安重温《中国仲裁公正宣言》

□ 本报记者 张维

“秉持公心,明察公断,保证裁决公平合理。”近日,全国近百名仲裁机构代表相聚于“中国仲裁林”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重温《中国仲裁公正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并欢迎社会各界持续监督和支持,该活动由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发起。

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十周年之际,中国仲裁人秉承“仲裁公正彰显社会公正”的信念,在西安向世界发出《宣言》这一庄严承诺。西安仲裁委员会原副主任潘俊是《宣言》酝酿出台及发布的亲历者,他对当年盛况的回忆让在场的仲裁人无不动容。“希望仲裁界能够借此凝聚共识,推动仲裁制度在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更大作用,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李洪涛说。

“《宣言》的发出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仲裁人艰苦奋斗、《宣言》的内容这些年来已经通过各种方式深入人

心,融入仲裁实践,如很多仲裁机构此后施行的《仲裁员声明与公正承诺书》,就是落实《宣言》内容的具体措施。”来自平顶山仲裁委的赵红敏说。

来自沧州仲裁委的戴良全说:“《宣言》发布时我还是个刚加入沧州仲裁的‘新人’,有幸与当时全国172家仲裁机构代表共同见证了《宣言》发布仪式。在当时仲裁行业还十分弱小的情况下,《宣言》成为鼓舞一代又一代仲裁人不畏艰辛、不辱使命、努力奋斗的精神源泉,也是我坚守仲裁岗位的内心支撑。”

参会人员表示,中国仲裁坚守公正宣言承诺,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宣言》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公信文化与现代仲裁公信建设的协同与融合。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新时期的仲裁人应当继承发扬《宣言》精神,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坚定建设推广仲裁公信文化,大力推动中国仲裁的国际传播与文化输出,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优质服务和有力保障。



图为近日全国近百名仲裁机构代表重温《中国仲裁公正宣言》。

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供图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举行记者见面会,介绍全面加强电子烟监管的工作情况和进展成效。据了解,自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公布施行以来,国家烟草专卖局高效实现电子烟市场从缺乏监管向依法治理、从混乱无序向规范有序、从野蛮生长到严格管理的根本性转变,电子烟产业治理全面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引导产业有序平稳运行

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外事司)主任(司长)刘培峰介绍,为更好落实监管要求,国家烟草专卖局在国务院《决定》公布施行后,设置了到2022年9月30日的过渡期,自2022年10月1日电子烟进入常态化监管以来,以严厉打击电子烟违法违规行为为例,截至目前,全国共查处各类电子烟行政处罚案件1848起,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涉电子烟刑事案件398起,查获烟草294万个,电子烟具73万个,一次性电子烟357万个,烟碱和雾化物9.8吨,配件10余吨,捣毁制假窝点25个,成品仓库36个,涉案金额约21亿元。

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电子烟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袁超介绍,自电子烟监管进入常态化阶段后,各级烟草专卖局不断完善运行监管体系,规范各类电子烟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促进电子烟产业链运行平稳有序。

比如,持续夯实监管制度基础,袁超进一步解释

我国初步形成“1+2+N”电子烟监管制度体系 电子烟产业治理全面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道,2022年3月11日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2022年4月8日发布《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后,国家烟草专卖局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电子烟消费税政策,电子烟相关企业股票上市前置审查机制,电子烟进出境携带、限量寄递、异地限量携带政策等,现行电子烟监管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共计61份,初步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为根本,以《电子烟管理办法》和《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础,以多份政策性文件为支撑的“1+2+N”电子烟监管制度体系,为电子烟监管工作奠定了有法可依、执法有据的制度基础。

引导经营主体合法经营。坚持分类施策,加强电子烟经营主体管理服务,有效推进电子烟监管工作源头治理。督导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经营主体全面在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开展原料、代加工、产批、批零、进出口交易和备案,组织各级烟草专卖局将政务服务前移到经营主体一线,针对性开展监管政策宣贯和业务指导,提升经营主体合规意识和合规能力。

保持产业平稳运行。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加强《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技术审评,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相关工作,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和供给能力;引导服务电子烟出口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国际业务,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等。

接续推进工作督查和专项检查

据了解,为确保电子烟监管制度体系落实落地,统筹推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治理,国家烟草专卖局系统谋划、统一部署,接续开展了电子烟监管工作督查和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专项检查。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专项检查重点关注电子烟经营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情况。2023年3月1日至4月25日,各级烟草专卖局共出动10.6万人次,组成2799个检查组,对电子烟相关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主体等进行现场检查。工作督查和专项检查坚持以查促改、以查促规,以查促治,注重研判政策适应性和监管薄弱环节,巩固常态化监管的制度基础;注重加强对生产和零售主体的政策宣贯、合规引导、管理服务,巩固常态化监管的思想基础等。通过持续推进工作督查和专项检查,取得了督促问题整改、规范市场秩序、引导合法经营、打击非法行为、提升监管能力等综合治理效果。

针对专项检查是如何开展的,以及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何处理,据袁超介绍,各级烟草专卖局对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主体等进行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全覆盖式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零售等经营主体48265个。

本次现场检查是对各级烟草专卖局掌握的电子烟经营主体经营状态、守法经营情况的全面清查确认,是电子烟纳入监管以来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出动力量最多的全国性电子烟执法检查。

袁超进一步解释,检查发现,多数依法获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基本合规经营,部分企业存在一般性违反监管政策的情形,少数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绝大多数未获证生产企业已依法停止经营或转型升级,个别企业仍存在非法制售“奶茶杯”调味电子烟等违法违规情形。绝大多数零售主体合法合规经营,但有部分零售主体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非法渠道进货、销售“奶茶杯”调味电子烟等违法违规情形。针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获证经营主体,正在加紧核查违法证据事实,推进行政立案调查,涉及刑事案件的正在配合公安机关侦办。

扎实推进市场联合治理

在推进电子烟监管过程中,烟草部门与公安、市监、海关、邮政、税务、教育等部门齐抓共管、协同发力。

特别是公安部门组织烟草、市监、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电子烟市场清理整治专项工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上头电子烟”、假冒伪劣电子烟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烟草专卖局两次联合下发通告,先后联合开展了电子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守护成长”专项行动,出台《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指导电子烟质检能力建设,推动清退无证电子烟经营主体和清理互联网平台违规信息;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邮政局等部门高效制定发布电子烟消费税、电子烟相关企业股票上市前置审查、电子烟进出境携带、限量寄递、异地限量携带等政策;教育部门积极开展电子烟法制教育和科普宣传“进校园”等活动。

刘培峰表示:“一年多来,电子烟监管实现了‘管得住、管得好’的工作目标,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认可。当前,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铤而走险,置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于不顾,各类非国标电子烟‘新产品’屡禁不止,电商、短视频、直播、社交等‘新平台’虚假宣传和违法销售电子烟行为花样翻新,利用闪送、跑腿、同城配送等快递物流寄递‘新渠道’规避电子烟监管问题亟待规范。”

针对下一步工作,刘培峰说:“将以全力保障人民健康安全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规范产业运行,优化管理服务,强化市场监管,防范风险隐患,持续推动电子烟产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